

回條
(請於2005年6月xx日下午5時前交回)

檔號 : AM 12/01/19 (Pt. 8)

致 :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傳真 : 2537 244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廉政公署(廉署)有關“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的建議進行的意見調查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1) <u>指導原則</u> (a) 議員或其親屬不可在涉及申請發還的開支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從中獲取任何財務利益。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意見。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b) 議員應避免進行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好友／生意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				
(c) 議員在使用撥款時，應遵守公平、公開、問責的原則。				
(d) 如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應供市民查閱。				
(e) 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若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事件。				
(f) 立法會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事務及利益分割開，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或謀取私利之嫌。				
(2) 辦公地方 (a) 立法會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b) 議員應避免向其好友／生意伙伴／所屬政黨或團體租用辦事處。				
(c) 如立法會認為議員向其所屬團體／政黨租用辦公地方乃符合其界別或公眾之利益，則需規定議員在這樣做時須申報利益、提供理據、並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				
(3) 聘用職員				
(a) 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亦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確保議員助理的總報酬與其技能相符，並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有關的文件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提高透明度。				
(b) 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雜處理；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p>(4) 酬酢及交通開支</p> <p>(a) 立法會應全面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p> <p>(b) 如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立法會則應向議員清楚表明酬酢及交通開支只可實報實銷。</p> <p>(c) 議員應保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p>				
<p>(5) 採購工作</p> <p>(a) 立法會議員及其職員不應用他們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好友所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應申報利益並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現有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p>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b) 立法會應訂立採購指引，規定議員須對超逾某價值(比如說 5,000元)的貨品索取報價書，確保採購合乎衡工量值的原則。				
(c) 秘書處可利用政府的常設合約，協助議員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等常用物品。				
(6) 共同分擔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 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例如分擔電話線、電腦系統、影印機和電力的開支)。				
(7) 其他 (a) 秘書處應列舉可以和不可以在申請發還的開支及應避免或申報的利益衝突例子，供議員參考，以及修訂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表格，以便議員申報利益。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b) 就採購物品和服務，立法會應為議員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並為他們安排培訓或簡介會。				
(c) 立法會應建立審計監察機制，確保所有議員申請發還開支時，均遵守上述各項原則及程序。				

相關文件

- (a) 廉政公署有關“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的檢討報告(立法會 AS 197/04-05號文件)
- (b) 廉署的建議／意見和議員對廉署檢討的意見摘要(立法會 AS 307/04-05號文件)。

議員姓名

議員簽署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